

中国古代教育史

王越
周德昌
杨荣春
主 编

吉林教育出版社

中国古代教育史

王 越 杨荣春 周德昌 主编

吉林教育出版社

中国古代教育史

王越 杨荣春 周德昌 主编

责任编辑：元龙河

封面设计：鄂俊大

出版：吉林教育出版社 850×1168毫米32开本 9.125印张 4插页 208 000字

发行：吉林省新华书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600册 定价：2.60元

印刷：长春新华印刷厂 ISBN 7-5383-0406-1 / G·368

编者说明

这本《中国古代教育史》是为师范大学、师范学院教育系本科编写的一部教材。本书由王越、杨荣春、周德昌主编和撰写。参加本书《初稿》编写的还有张季娟、罗佐才、黄云天。

《初稿》在使用过程中，由王越、周德昌负责做了二次较大的修改。

本书《初稿》共40多万字，使用时感到份量过重，1985年由王越、周德昌削枝强干、删繁就简（罗佐才也参加了部分修改工作），形成了现在20多万字的本子。这次出版前，再由王越、周德昌进行一次修订，力求使之更为完善。

中国古代教育史，在目前还是一门正在发展中的学科。许多有关学术上的问题，尚未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许多宝贵的史料，尚待继续去发掘和搜集。这都要我们付出更多的精力和劳动，同时也需要我们中国教育史学界不断进行探索和协作，才有可能使我们的中国古代教育史这门学科有较快的发展和有更高质量的著作问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和参考了史学界和中国教育史学界研究的成果，自然也包括我们自己研究的一些心得。但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多加批评指正。

编者

1986年10月于广州华南师范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原始氏族社会的教育·····	(1)
前言·····	(1)
第一节 氏族公社时期文字的出现·····	(2)
第二节 结合生产斗争的教育·····	(7)
第三节 反映公有制的传统教育·····	(10)
第二章 夏、商、西周奴隶制社会的教育·····	(17)
前言·····	(17)
第一节 夏、商、西周学校的产生和学校制度·····	(22)
第二节 夏、商、西周奴隶制社会的教育内容和 奴隶主阶级的教育思想·····	(25)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教育·····	(33)
前言·····	(33)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	(35)
第二节 孔丘的教育思想·····	(46)
第三节 墨翟的教育思想·····	(69)
第四节 孟轲的教育思想·····	(76)
第五节 荀况的教育思想·····	(86)
第六节 韩非的教育思想·····	(100)
第七节 《学记》中的教育思想·····	(107)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教育·····	(115)
前言·····	(115)

第一节	秦王朝的文化教育	(118)
第二节	两汉的教育思潮、学风和教育制度	(122)
第三节	董仲舒的教育思想	(132)
第四节	王充的教育思想	(139)
第五节	马融和郑玄的教育活动	(146)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教育	(150)
前言		(150)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教育制度、选举 与科举制度和教育内容	(155)
第二节	颜之推的教育思想	(169)
第三节	韩愈的教育思想	(173)
第四节	柳宗元的教育思想	(181)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国际文化教育交 流	(187)
第六章	宋元时期的教育	(192)
前言		(192)
第一节	宋代的教育制度、科举制度和教育内 容	(194)
第二节	张载的教育思想	(202)
第三节	王安石的教育思想及其教育改革主张	(215)
第四节	朱熹的教育思想	(230)
第五节	元代的教育制度、科举制度和教育内 容	(240)
第七章	明、清(清初至中叶)时期的教育	(250)
前言		(250)
第一节	明、清(清初至中叶)时期的教育制度、 科举制度和教育内容	(252)

第二节	王守仁的教育思想·····	(263)
第三节	王夫之的教育思想·····	(269)
第四节	颜元的教育思想·····	(278)

第 一 章

我国原始氏族社会的教育

前 言

一般说来，世界各民族的发展都经过长期的无阶级的原始社会，然后进入有阶级压迫和剥削的奴隶社会。中华民族的发展基本上也经历同样的过程。

毛泽东同志指出：“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之上”。（《毛泽东选集》584页）根据地下发掘的材料，距今五十万年左右，我国境内出现了“猿人”，以北京周口店的“北京人”最有代表性。“北京人”开始制造石器，是用一块石头敲打另一块石头做出来的，称为旧石器时代初期的打击石器。这样制造简单工具，从事劳动，是人和动物的分界线。古代类人猿所以能够进化为“北京人”，其决定因素是由于劳动。劳动不仅供给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而且创造了人本身。“北京人”能够利用自然火，保管火种，还渐渐学会直立行走，完成了从猿转变到人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他们组成原始人群，以利于共同采集食物，猎取动物，并抵抗自然界的侵害。从他们脑部结构化石和劳动工具的发现，

证明他们有一定的思维能力，也会说话，因为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1975年人类学者在非洲肯尼亚发现了一个人类祖先的完整的头盖骨化石，估计年代为距今150万年，但几乎和“北京人”的头盖骨化石相同。这个发现也许足以说明“北京人”的年代大大的早于50万年。再则，1976年7月报载，我国科学工作者采用古地磁方法，首先测出云南元谋猿人的年代，把我国过去发现最早的猿人年代推前了一百多万年。此外，还有一些发现，证明距今100万至300万年在非洲和欧洲已有人类化石和石器文化。

经过漫长的岁月，距今约二、三十万年，我国境内出现了较猿人进步的“古人”。广东韶关马坝乡的“马坝人”和山西的“丁村人”同属于这一类。他们处于旧石器时代的中期，石器的制造有所改进，生产力有所发展，采集经济占比重颇大，狩猎经济有所增长，他们体质形态的原始性减少了。他们能用人工取火，这是一项非常重大的成就。因为“就世界性的作用而言，摩擦生火还是超过了蒸汽机，因为摩擦生火使人第一次支配了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同动物界分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0，126页）“古人”的社会组织有从原始人群向母系氏族公社过渡的趋势。

第 一 节 氏族公社时期文字的出现

距今约四、五万年左右，我国境内出现了较“古人”更进步的“新人”。这个阶段为时也很长，属于旧石器时代的晚期。

大约一、二万年前北京周口店的“山洞人”是具有代表性的“新人”。他们的生产有所发展，人口不断增加，从事较大规模的集体劳动。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氏族公社终于代替了原始人群，这在社会组织方面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在这个阶段，妇女从事采集和从采集发展起来的原始农业生产，能提供较为稳定的生活资料，男子从事狩猎和捕鱼，收获较不稳定，妇女在经济上显得较男子为重要；再则由于实行“族外婚”的制度，人们只能确认生母而无从识别其生父，这就很自然地出现以妇女为主体的母系氏族公社。在公社内人人劳动，地位平等，生产资料和产品都实行公有制，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毛泽东同志指出：“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每个人以社会一员的资格，同其他社会成员协力，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毛泽东选集》260页）我国历史上母系氏族公社就是这样没有阶级的社会。在解放前，国内有的少数民族甚至还保留母系氏族社会制度的残余。

若干母系氏族公社，互通婚姻，形成有血缘关系的部落。经过漫长岁月的发展，距今约一万年，人们主要的劳动工具（石器）已由打制改进到以磨制为主的较锐利的石器，从而进入新石器时代。距今约六、七千年，人类进入新石器时代的晚期。从黄河中游河南浞县仰韶村的遗物可以看出，人们从事农业生产，饲养家畜，并发明了制陶、纺织、缝纫等技术。妇女对此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就是仰韶文化时期。

近年来，有些外国所谓的史学家连篇累牍，炮制史料，胡说什么“外来信息是中国新石器时代起源的决定性因素”，这种诬蔑中国文明起源的谬论，显然是别有用心的。我国考古学家对此作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原来认为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文化的发祥地，其他地区的文化都是受黄河流域的影响而发展起来

的。最近几十年，各地出土文物愈来愈多，足以证明：一是中华民族文化起源于中国本部。二是发祥地不限于黄河流域，其他若干地区亦各有特征。三是地区与地区之间，地域较接近的有互相影响、互相融合的过程。大致说来，我国文明的摇篮可分为四个区域：一是北方文化区，在燕山南北、长城地带，已发现的有比较发达的原始文化遗址。如东山嘴遗迹，布局严整，有成组立石和陶型人像群，显然是远古时代的祭坛。新近考古家在辽西发现了5000年前属于红山文化的大型积石冢。这些墓葬体制宏伟，区分等级，随葬的玉器数量众多，而且精美。有的考古学者认为这种现象意味着基于氏族公社而凌驾于氏族之上的高一级社会组织已经形成。二是黄河流域文化区，在距今四五千年前或更早一些，已进入文明时期，其文化遗迹，极为丰富，包括仰韶文化、齐家文化、二里头文化、二里冈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等。三是长江流域文化，如江汉流域的屈家岭文化，源远流长，太湖区域的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也是我国重要的古文化中心之一，大约距今五千年前已进入文明时期。四是珠江流域文化区、先后出土一批旧石器和新石器时代的遗址。鼎湖山麓首见屈肢葬，证明这里曾是距今四五千年前原始社会晚期的文化遗址。此外，考古队在深圳市亦发现新石器时代的细石器和陶片。以中国之大，文明的起源也许不限于上述四个地区。今后考古范围愈来愈扩大，将会有更多的新发现。

我国有些考古学者从仰韶文化时期的陶器，发现我国最早的最简单的文字。例如五作X，7作10，10作1，20作11，示作T，玉作丰，矛作个，草作艸，阜作卩等等。

此外，还有一些字和后代的象形字更加相似。例如时代与仰韶文化晚期大致相同的大汶口文化遗址，发现了我国早期的

图象文字。很值得注意的是在三件器物上重出的𪛗字，这个字象山顶有云，云上有太阳，可能是原始的旦字，也是一个会意字——三个偏旁构成的会意字。从人类演进史来看，文字的出现是为时很早的。马克思论及野蛮期低级阶段所有制时曾指出：“图画文字似乎是第一次在这一时期出现，如果它早已产生，那末现在就要得到极显著的发展。这一方面相互关联的许多发明是这样：①手势语言或个人记号语言；②图画文字或表意符号；③象形文字或符号；④表音性质的象形文字或按一定公式使用的表音符号；⑤音符字母或写音。”（《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51—52页）上述的材料说明我国在距今五、六千年的氏族公社阶段，人们因适应生产实践和其他生活方面的需要，已开始制造指事、象形、表意的简单文字，作为语言记号，帮助人们的记忆，并作为表情达意的工具。

母系氏族公社的经济不断发展，出现了轮制陶器手工业，农业和牧畜业居于生产的主要地位。这方面的生产劳动主要由男子负担，使男子逐渐取得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支配权力。于是原来的母权制不能不逐渐解体而为父权制所代替，形成了父系氏族公社，使妇女处于屈从的地位。

父系氏族公社，由于生产力继续发展，引起了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这个基础上，社会生产力有更快的发展，于是出现了产品的交换，接着就出现私有财产和公社成员间贫富不均的情况。有些地下掘出的材料证明，从母权制到父权制的过渡阶段已出现贫富分化的现象。私有财产制的出现必然促成奴隶制的产生，部落与部落之间的战争，战败部落的成员，除作为牺牲外，往往降为奴隶，这就使氏族公社逐步解体；加上社会经济方面发生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原始公社制度已成为社会生产力的桎梏，所以

不能不进一步趋于解体，而为人剥削人的奴隶制所代替。这样一来，社会第一次划分为奴隶主与奴隶两大阶级，此外还有奴隶主贵族与平民的对立。在这个时期第一次出现奴隶主阶级压迫奴隶阶级的工具（国家）。由此可见，父系氏族公社是原始社会的高级阶段。到了后来，由于这种生产关系不适于生产力的发展，这种氏族公社就逐渐解体，而财产私有制、阶级对立和国家机构就是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我国历史上传说的尧禅让时代，大概是我国原始社会末期。从《尚书·尧典》的记载，有的是后人所附益，有的却是远古遗留下来的史实（如禅让故事）。关于天文方面的记载，法国人卑奥根据马融以前对《尧典》的四仲中星的解释，推断出那是公元前2357年的2分2至的所在点，从而证明《尧典》中的四仲中星，确实是尧时的天文记录。（参考王世舜《尚书译注》第2页转引高鲁《星象统笺》）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136页）对此项天文记载，则引日本天文学家的研究为证。由此可见尧时已有文字记录。尧传位给舜，舜传位给禹，都实行禅让制。禹的时代是原始社会终结，过渡到阶级对立的社会，传子制代替了禅让制，禹传位给儿子启，从而建立王权世袭的夏代（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前16世纪），大概是上述父系氏族公社解体后建立起来的第一个国家。“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人们最初是容忍，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60—161页）这段话颇具有普遍的意义，可以和我国氏族公社解体后王权世袭制的建立互相印证。

有人认为我国国家的出现不是在距今4000多年的夏代，而

是在距今6000多年的早期大汶口文化，因为从大汶口文化里发现了颇为进步的文字（如上所举的“旦”字以及“戊”、“斧”等字），并且已经存在着富人和穷人对立的阶级。（《唐兰：从大汶口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和《再论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性质和大汶口陶器文字》）这个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

第 二 节

结合生产斗争的教育

生活资料是人类生存的必要条件，而生活资料的获得有赖于生产斗争。在原始社会时期，人类从事生产斗争，一开始都是集体的行为，通过集体的力量和艰苦的劳动，才能取得生活资料而生存下去。这种集体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即是生产关系。氏族成员在生产资料公有以及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生产关系基础上，同自然界作斗争。如上所述，在斗争过程中，经过漫长的岁月，发明劳动工具，钻木取火，敲石取火，制作石器，发明弓箭，从事狩猎，又从事畜牧耕作，发明制陶、缝纫等等，这都是成员在集体劳动过程中积累了长期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才能取得如此显著的成就——尽管还是很原始的成就。剥削阶级的史学家从“英雄创造历史”的错误观点出发，把上述的创造发明，归功于远古个别的“帝王”，这是对历史的歪曲。上述那些与生产斗争有关的经验是在劳动过程中代代传授、不断改善的。在这里就有教育与学习的过程。《周易·系辞》说：“包羲氏没，神农氏作。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淮南子·原道训》说：“神农之播谷也，因苗

以为教。”我们如果把古帝身份的神农视为氏族公社的老农（社员），包括成员公选出来的“身亲耕，妻亲绩”的氏族首领，那才比较切合历史的实际。

我国有些少数民族由于解放前受到残酷的压迫和剥削，社会发展非常迟缓，有的还浓厚地保留着氏族公社制度的残余。解放后由于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怀备至以及有关社员群众的努力变革，才取得飞跃的进步。我们从有关的调查材料可以看出，解放前这些少数民族的社会生活情况，也可以看出年长的成员对儿童及青少年如何进行培养和锻炼。

以鄂温克人为例。“鄂温克人是我我国统一的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全族共有7000多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还有一小部分分布在黑龙江省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居住在农业区和牧业区的鄂温克人，很早以前就进入了封建社会；而我们在《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一书里所要研究的，即游猎在额尔古纳河畔的这一部分鄂温克人，一直到解放时为止，却仍然是停留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历史阶段”。

（《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1页）这部分鄂温克人以狩猎为取得生活资料的首要手段。他们能否猎获一定数量的野生动物，是关系他们能否生存下去的问题。他们在长久的狩猎过程中，对狩猎对象的生活习惯，对气候的变化和地形的利用，对狩猎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对人力的组织安排等等都积累了不少经验，获得了一定的知识，并且不断提高与生产斗争有关的技术。这些成就尽管还是比较原始的，却反映了他们在这方面的思维方法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的因素。他们以以来培养儿童和青少年也就反映了自发的唯物主义的思想教育萌芽。举例如下：

“孩子们在五、六岁时就做着狩猎的游戏，摹拟和表演一

些打野兽的动作。老年人也有意识地用桦木做一些小的弓箭，让他们去练习射箭和打靶”。这种训练，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1、34页）此外“他们也学管驯鹿和生烟给驯鹿薰蚊子。再大一些就开始锻炼身体，跳高是他们经常的运动项目之一。到每年3月，他们和青壮年在一起练习滑雪，这是一种带有危险性的运动，他们就是通过这种锻炼来培养起不畏艰险的勇敢精神。到十几岁时，就跟着大人们出外正式学打猎了。这样经过无数次的刻苦锻炼，终于使他们在长大以后成为一个优秀的猎人”。（《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19—20页）

从此，可以看出鄂温克人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培养，在结合生产斗争方面，作出某些有意识的安排。年小的儿童进行打猎游戏，练习射箭，学管驯养的动物，年纪大些通过跳高、滑雪等运动，不仅增强了体质，而且培养了为狩猎所需要的快速滑行技术以及履险如夷的精神，借此打好基础，年纪再大一些就跟成年人一齐出猎。在生产斗争的实际中，在集体劳动中锻炼成长。这种培养方法为生产需要所决定，也适应了生产斗争的需要，是值得重视的。

另一方面，原始社会的成员由于生产力水平和认识水平都很低下，对于影响他们生存的许多自然现象，不能理解，同自然界作斗争也显得软弱无力。因此，在自然力量和人们生活发生矛盾的时候，人们只能幻想自然界中以及自然界和人的关系中有若干超人间的力量起着支配的作用。这样就发生宗教迷信，把自然力和自然物神化了。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

在历史初期，首先是自然力量获得了这样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0，341页）原始社会对“超人间的力量”敬畏膜拜，祈祷，希望它消灾降福，由此也产生许多忌讳，代代相传，形成传统的迷信。例如“萨满教是我国不少少数民族中都有的一种原始宗教信仰。鄂温克人就是信仰这种萨满教的。这是在原始社会里万物有灵的迷信基础上形成起来的。……萨满在鄂温克人中享有很高的威望。起初氏族的首领大部都由萨满来担任，因而他不仅是氏族的巫师，而且也是本氏族的生产生活的组织者，氏族习惯法的解释者和维护者”。鄂温克的少年十几岁时就跟随成年人到山林中去狩猎。他们“有不少的禁忌要遵守。在打猎的时候，他们忌讳说：‘我们打围去’、‘我们是同猎者’。在行猎长分配给每个猎手任务以后，不说你能打得什么，只说：‘你可能有运气！老天爷可能给你点东西’。因为在他们的意识中，把狩猎的收获看作是神的‘赏赐’，如果说出了打猎或是打到什么野兽，就将会引起神的‘不满’。另外，由于他们把野兽看作是山神所养育的，故每遇高山峻岭、悬崖绝壁，就认为那是山神隐居的所在，也必定要加以献祭。”（《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91页）这种迷信对青少年和成人都是精神枷锁，或多或少不利于狩猎。从培养青少年的角度来看，这就灌输了唯心的神秘的意识，与上述朴素唯物的思想教育之萌芽，显然是互相矛盾的，这种矛盾在原始的氏族公社中是无法解决的。

第 三 节

反映公有制的传统教育

原始氏族公社的生活经验、纪律、劳动成规等等，主要是